

故事名稱	部落健康營造，從心出發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1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。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、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。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，彼此互相補充，如制定健康政策、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，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。而且，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。 2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意旨 政府應為原住民族提供資源、設計、完成和管理等健康服務，該項服務應建構在文化上，並考慮傳統的預防照護、治療作法和藥物，使他們能夠享有可能達到的最高水準的身體和心理健康。